

##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2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孫代理主任委員重輝 記錄：姚燕玲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國堂、程英傑、張文嘉、陳木來、蔡瑞頒、莊占魁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副總幹事及會內同仁大家早，本次第 209 次會議係針對總統大選選票撕毀等案件提案討論，第七屆立委及第十二任總統選舉均已圓滿告一段落，感謝各委員及會內同仁在選舉期間內的努力，也謝謝大家今天參與本次會議。

### 六、報告事項

(一)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如附件

(二) 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詳如附件

主席裁示：第一組工作報告中第四點山上鄉山上村村長陳榮貴於 2 月 27 日判刑確定，本會卻遲至四月上旬才得知此訊息，險逾辦理補選之期限，為避免此種情況再次發生，建請中選會行文地檢署及地方法院，涉及台南縣公職人員之判決書，請副知本會，以利選務之後續處理。

第四組：詳如附件

###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會受理監察小組委員舉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馬英九、蕭萬長等宣傳單未親自簽名案一件，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。

陳副總幹事明合：本案係引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：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

自簽名；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，…」；罰則為第 96 條第一項：「違反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莊委員占魁：本案依法令規定應由候選人親自簽名或由政黨具名印發宣傳品，但法規規定之用意應係為防止匿名攻擊性文宣，但本件文宣之內容為宣導政策並無攻擊字眼。且國民黨部接獲此訊息後，後續所有發出之文宣均進行修正，因此，依個人觀感，對本案可否從寬認定？

何召集人文男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有關地方選舉部份，如有類似本案案情，本會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即可決定是否開罰，但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本案本會僅能收件、送件移轉中央。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立法用意係為防止黑函攻擊，本案應為疏忽當中發出之政策宣導，在文字上確有瑕疵，在意涵上應無瑕疵，本人建議國民黨部可再補件對整件案情補充說明，供本會移送中選會參考

議 決：依何召集人所陳述，請國民黨部再補充說明後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以供其裁決時參考。

案由二：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投票日（3 月 22 日）當日，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票撕毀有白河鎮、大內鄉等各 1 件，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。

何召集人文男：有關白河鎮鄭黃練乙案，由於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當時，依開單之林寬煙委員之陳述，其並未親眼目睹毀損之選票，且該次會議並未提供如本次會議資料中第 16 頁之相片影本，因此各監察小組委員才決議移送中選會，但依本次所見之相片事實認定，本案應可確認為證件無意中割破選票，依召開會議當時之意見，如當時即取得本相片影本，當次會議即可否決此案，因當事人確非故意。因此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當時之意見及本次會議所提供之相片影本，本人認為本案應可不必處理。

蔡委員瑞頌：本人認同召集人之意見，依相片影本所見，僅割破選票一角，如為蓄意，不可能僅撕破此一小角。

議 決：有關白河鎮第 57 投開票所選民鄭黃練無意中割破總統選票乙案，經查證非故意，決議不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；大內鄉第 446 投開票所選民楊王金菊女士撕毀選票案，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並建議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。

案由三：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投票日（3 月 22 日）當日，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公投票撕毀，有仁德鄉、安定鄉等各 1 件，請審議罰鍰額度。

何召集人文男：除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裁罰案件須移送中央外，其餘案件，在本次會議決議後即可執行。另針對本案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對於兩案均有撕毀之事實並無異議。

蔡委員瑞頌：有關安定鄉鄭春鳥先生因一時情緒不穩將公投票撕毀案，一時情緒不穩與故意撕毀之程度有所差異，但均裁罰五千元，在相關文意敘述上是否可以再做修正。

何召集人文男：蔡委員意見甚為可行，本會可於文辭上再做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本件請於相關文字說明做修飾。

議 決：本案每件均裁罰新台幣五千元正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結論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5 分。